金門縣政府辦理110年度績優(優秀)志願服務人員推薦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府施政計畫及衛生福利部「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—祥和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激勵本縣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人員，宏揚志願服務精神，以提昇志願服務品質，促進社會福利發展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。

五、推薦單位：

（一）金防部、中央駐金單位所屬志願服務團隊成立2年以上，且正常運作。

（二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經本府核備之志願服務團隊，成立並報府備查2年以上，且正常運作。

六、推薦方式及標準：

（一）前開符合資格志願服務團隊，金防部、中央駐金單位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擇優推薦所屬轄下志工一名；社政志工隊每隊得擇優推薦所屬志工一名。

（二）被推薦之志工需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需滿2年以上，服務時數累計300小時以上，且本年度(110/1/1~110/7/31)服務時數累積達20小時以上(以該服務單位計，今年因應疫情建議暫停集聚及服務，爰往年計畫當年度須滿30小時以上為門檻，考慮疫情影響研議調整為20小時以上)，品德優良、無不良紀錄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:

1. 積極、主動、熱心、負責，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。
2. 服務行為表現優異並積極參與各項志願服務活動者。
3. 研提創新意見或作法，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。

惟前揭志工倘五年以內得過該獎項者及獲得各關懷據點績優志工者，不得重複推薦。每隊得推薦1名，但若有資格不符或佐證資料不足等，主辦單位與評審得為從缺之決定。

七、推薦應檢附資料(詳附件一)：

（一）推薦表:推薦表請書寫工整，將志工基本資料及具體明確服務年資、時數及服務內容項目等及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

獻詳列。

（二）系統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清單(請以 A4 直式列印，另領有酬勞者不可核給志工服務時數，請確實清查登錄)。

（三）服勤簽到表、志工服勤照片等其他佐證資料(資料檢附完整分數越高)。

（四）志工服務紀錄冊封面。

（五）志工隊執行服務成果表及成果紀實照片（俾佐證志工隊運作正常)。

七、推薦期程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5 日止，請函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評審程序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志工運用單位或鄉鎮公所先行初審，就推薦資料作成初評，並將初審意見填寫於推薦表內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本府主辦單位邀評審小組就初審符合條件資格者予以審查及評分，評審出符合資格者並依分數排序，前 10 名為「績優志願服務人員」，其餘即為「優秀志願服務人員」。

（三）評選項目及比重:

1. 志工年齡 10%(鼓勵銀髮長者投入志工行列)。
2. 志工服務年資 20%(鼓勵長期投入及建立資深制度)。
3. 志工服務時數 30%(鼓勵參與達量的提升)。
4. 服務類型複雜度、專業性及多元性 20%(鼓勵提升服務品質及供獻所長)。
5. 所提資料之完整性及佐證度 20%。

九、獎項及表揚:

（一）「績優志願服務人員」:獎狀乙幀暨獎勵金(禮券 3,000 元)，規劃於國際志工日公開表揚。

（二）「優秀志願服務人員」:獎狀乙幀暨獎勵金(禮券 1,000 元)，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十、表揚日期、地點：依本府活動及會議等調整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經費: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附件一

金門縣政府辦理110年度績優(優秀)志願服務人員推薦表

（請加蓋推薦單位關防）

項　　目	內　　容
志願服務團隊名稱	
志工基本資料	姓名：　　電話： 出生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身分證號： 住所地址：
服務績效	一、服務年資：___年___月___日 － 110 年 7 月 31 日 共____年____月，總累積服務時數_____小時 二、11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服務時數累積達____小時 三、服務類型項目及內容(請明列)： （一）　　（四） （二）　　（五） （三）　　（六）
具體事蹟	（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）
初審單位	一、單位名稱： 二、評　　語： （運用單位）
複審單位	（金門縣政府）

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填寫，為響應環保，如頁數過多請以雙面列印。

二、當年度服務時數計算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，**服務時數以系統登錄之時數為準，皆以 0.5 小時為最小單位**，並繳交歷年總累積時數表及當(110)年度累積時數表**共兩種**。

推薦志工本人服務服勤相關相片
(請提供 1-2 張服務服勤成果紀實)

相片內容說明:
相片內容說明:

○○○志工隊 110 年 1 月～7 月志工服務成果表

志工隊總人數:_____ 人

項次	志工隊參與協助 或自行辦理之活動	日期及期間	志工參與人數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*填表注意事項: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填寫並檢附活動照片。

○○○志工隊辦理志願服務執行相關成果相片
(請提供 1-2 張不同月份不同時期之服務執行成果紀實)

相片內容說明: 拍攝時間地點:	相片內容說明: 拍攝時間地點:
相片內容說明: 拍攝時間地點:	相片內容說明: 拍攝時間地點:

*填表注意事項: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

附件二

金門縣政府辦理110年度績優(優秀)志願服務人員推薦表

(參考範例)

(請加蓋推薦單位關防)

項　目	內　　容
志願服務團隊名稱	○○鎮○○○志工隊
志工基本資料	姓名：黃○○　　電話：082-XXXXXX 09XXXXXXXX 出生日期：XX年XX月XX日　　身分證號： 住所地址：
具體事蹟	一、服務年資：97年3月12日－110年7月31日 共13年4月，總累積服務時數2,345.5小時 二、110年1月至7月31日服務時數累積達37.5小時 三、服務項目及內容(請名列)： (一)支援活動服務　(四)社區環境清潔 (二)老人關懷服務　(五)觀光導覽 (三)據點共餐服務　(六)社區守望相助 (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)
初審單位	一、單位名稱：○○○局處/○○○協會 二、評　　語： (運用單位)
複審單位	此行為縣府複審核章處，運用單位千萬別蓋錯章。 (金門縣政府)

1. 服務總年資由服務始至110年7月31日。
2. 當年度服務累積1月1日至7月31日。
3. 總累積時數皆以0.5小時為最小單位。

服務項目及內容須與檢附資料相符。

初審單位為志工隊運用單位須確實填寫。

三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填寫，為響應環保，如頁數過多請以雙面列印。

四、當年度服務時數計算至110年7月31日止，**服務時數以系統登錄之時數為準**，**皆以0.5小時為最小單位**，並繳交歷年總累積時數表及當(110)年度累積時數表**共兩種**。

○○○志工隊 110 年 1 月～7 月志工服務成果表(參考範例)

志工隊總人數: 27 人

項次	志工隊參與協助或自行辦理之活動	日期及期間	志工參與人數	備註
1	愛在傳承-五月五粽情粽義送愛心活動	6 月 17 日 ■上午□下午	共 37 人	
2	慰問獨居老人或弱勢	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每週訪視二次 ■上午□下午	每次約 10 人 共約 160 人次	
3	據點共餐服務（定期共餐）	1-7 月共 140 天	每次約 8 人 共約 1120 人次	
4	參與公所淨灘活動	5 月 23 日 ■上午□下午	共 32 人	
5	參與銀膠菊拔除比賽活動	3 月 14 日、4 月 11 日、5 月 9 日、6 月 13 日及 7 月 11 日 ■上午□下午	每次約 12 人 共約 60 人次	
6	社區觀光導覽或體驗活動	6 月 13 日、27 日 □上午■下午□晚上	每次約 5 人 共約 10 人次	
7	協助辦理延緩老化課程	6 月 18 日、7 月 2 日 □上午□下午■晚上	每次約 3 人 共約 6 人次	
8	社區守望相助	每天晚上	每晚約 1 人 共約 213 人次	

*填表注意事項: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填寫並檢附活動照片。